识毒·防毒·拒毒

蓝定格

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教育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图①：江苏省滨海县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向过往的群众、学生以及家长发放防毒普法手册，讲解如何预防毒品犯罪，切实提高他们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本报通讯员王洪飞摄

图②：河南省浚县检察院干警走进曾发生种植毒品原植物案的村庄，讲解禁毒知识、展示毒品实物模型，提醒村民注意分辨、远离毒品，积极举报涉毒线索。 本报通讯员宋凯云摄

图③：四川省泸县检察院干警走进校园，通过播放宣传片、分享典型案例、知识问答等方式，介绍毒品的种类、危害及防范指南，教育引导师生提高警惕、远离毒品。 本报通讯员匡敏摄

优势互补高效化解纠纷

湖北恩施：邀请法律援助律师和人民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工作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廖家利 于诗祺

“收钱不办事，这就是诈骗！他根本就不是律师！”“接手案件后，我13次到重庆与对方代理人沟通，但直到法院开庭对方也没有出具谅解书。”不久前，在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老张、老李各执一词，僵持不下，接访检察官向丹耐心安抚两位老人的情绪，详细询问事情的来龙去脉。

去年3月，老张的儿子小张在重庆发生交通事故，便委托老李代为辩护。老李没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便以小张亲属的身份出庭。因未取得被害人谅解，一审法院判处小张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小张不服，重新委托辩护人提起上诉，二审阶段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被法院改判缓刑。

收到判决书后，老张得知老李并非律师，认为其行为属于诈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无犯罪事实，不予立案。老张心有不甘，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要求追究老李的刑事责任。

受案后，向丹审查案卷发现，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并无不当。为化解双方心结，该院协调法律援助律师为老张无偿提供法律服务，还邀请人民调解员龙兆开参与调解。

“虽然老李存在不当行为，但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我们也会建议相关部门督促其整改。”向丹向老张解释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的缘由。“从一审到二审，老张花费了不少精力和财力，老李也在两地之间奔波十余次，你们要理解彼此的难处。”龙兆开从事实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我只是一名法律工作者，没有如实告诉老张，我承认自己确实有责任。”随着调解的深入，老李表示愿意退还部分代理费。经过三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签订和解协议。

“这起矛盾纠纷的化解也启示我们，法律援助律师和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可以实现优势互补。这种模式提高了化解矛盾的效率和成功率。”向丹说。

听证会后，大部分借款归还了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史立兵 殷瑞泽

不久前，80多岁的退伍军人老李来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原来，老李自从认识了经营保健品的小王后，小王便如同子女般关心老李，老李对小王也越来越信任。几年间，老李陆续向小王的公司投资130余万元。然而，小王的公司因为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老李和老伴的养老钱就这样打了水漂。提起此事，老李的眼里噙满了泪水。

负责接访的检察官熊守然调查后发现，小王经营公司失败后，以私人借贷的形式给老李出具了借条和还款计划，并按还款计划还款10余万元，后因经济困难还款中断了两个月。此后，小王仍在持续少量还款。

为及时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熊守然介绍了老李的诉求、检察机关调查过程及调查结论，并将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语言，让老李听得懂、愿意听。

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并建议检察院、法院通力协作，帮助老李尽快追回欠款。听证会结束后，熊守然始终放心不下两位老人。考虑到他们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其子女也都在外地，熊守然多次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及法院立案庭沟通，为老李争取到法院立案阶段缓交诉讼费的优惠政策，协调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给予支持起诉帮助。最终，小王积极筹措资金，归还了大部分欠款，剩余部分按月还款、三年内还清。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从事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近十年，我听了很多百姓故事，了解了许多信访群众的诉求，我深切体会到他们对司法机关的信任与期望。信访群众就如同我们的亲人、朋友，因各种烦恼与困扰向检察机关求助。这份信任与期望，是我们肩负的责任与使命。从身着检服、佩戴检徽的那一刻起，我们肩负着群众的信任，必须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以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价值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公正与温暖。同时，希望通过办理此案，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让他们更好地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和‘养老钱’。”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熊守然说。

压在王老汉心里的“石头”搬开了

河南博爱：全面调查厘清事实真相解开八旬老人多年心结

□本报通讯员 孙建设 郜园园

80多岁的王老汉家住河南省博爱县许良镇。当地竹林环绕，风光旖旎。王老汉以编织为生，原本安逸的生活却被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打乱了。2015年5月，王老汉家的影壁墙被人推倒，倚墙搭建的瓦棚也随之倒塌，得知这是与其素有积怨的邻居王某所为后，王老汉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经过一番调查后便没了音讯。见公安机关迟迟没有处理意见，王老汉开始四处信访，但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多年来，王老汉的心里像压了一块石头，喘不过气来。经人推荐后，王老汉走进了博爱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监督。接访检察官在充分听取王老汉的诉求后表示，一定会全面调查后给其一个答复。

检察官调取了刑事侦查案卷仔细审查发现，公安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确实存在瑕疵。事情发生后，公安机关为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稳控工作，没有行使侦查权，也未对损坏的物品进行价格鉴定，后来办理该案的公安干警调整岗位，也未及时移交该案件，这些因素导致案件被长期搁置。经鉴定，王老汉被损坏的物品价值2700余元。厘清事实真相后，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为真正解开王老汉的心结，博爱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公安干警参加。听证会上，王老汉阐述了控告的理由，检察官介绍了案件调查经过，公安机关对办案情况作了说明。得知事实真相后的王老汉心平气顺了，当场表示今后不再信访。

与此同时，考虑到王老汉生活困难，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针对当地公安机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文明执法。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在公安队伍中开展了纪律作风整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梳理、整改，以规范办案程序，端正办案态度，提升办案质量。

打卡法治集市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联合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双方签订“检教润苗”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特别设置了抽签答题收集印章并兑换奖品环节，师生们尽情游览“法治集市”，现场气氛活跃。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孙笑天摄

“我要离婚，拿回属于我的财产”

南京江北新区：联合救助被遗弃患病女子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王馨钰 秦雪

不久前，当接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的电话，得知检察官将与法律援助律师共同为自己离婚事宜提供支持起诉时，小静（化名）激动不已。

2016年，小静因患神经系统疾病瘫痪，2018年，其丈夫常某卷走家里全部积蓄后失去联系。此后的5年时间里，小静与年过半百的母亲相依为命。为给小静治病，母亲不仅花光了多年的积蓄，还向亲朋好友借款数十万元，母女俩因此负债累累，生活一度陷入困境。

2023年9月，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遗弃案时注意到被害人小静，上门调查核实后确认小静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救助程序，同时向南京市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小静所在街道妇联、残联，推动两部门同步将小静纳入重点关怀困难妇女名单。

办案中，小静向检察官表达了希望与常某离婚、要回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自己那部分财产的强烈意愿，该院积极与当地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双方决定共同为小静离婚事宜提供支持起诉，帮助小静追回应得的财产。

“司法机关与社会救助职能部门之间沟通不够顺畅，是某些个案救助效果受限的主要原因。”在总结前期个案协作经验的基础上，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还与当地卫生健康、民政、妇联等部门共同制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协作工作办法（试行）》，就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为进一步维护困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奔赴千里只为挽救迷途在校生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欧阳永志 李舒婷） 不久前，湖南省宜章县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对陈某非法出售个人信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陈某是四川某职业学院在校学生，2022年11月，他发现有人在QQ群中发布高价收购微信号的广告，便试着与对方联系，打算出售自己的微信号，没想到对方真的同意并转了账。赚取“第一桶金”后，陈某开始收购同学朋友的实名微信号，再加价出售。直至2023年5月，收购上线被抓联系不上后，陈某才作罢。经查，陈某先后出售80余个微信号，收取销售款3.9万余元，非法获利1万余元。2023年10月30日，陈某接到电话通知后到宜章县公安局自首。

“检察官，我只想赚点生活费，减轻妈妈的负担，没想到却做了违法的事情。”办案检察官讯问陈某时发现，陈某生长在单亲家庭，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果直接提起公诉，陈某极有可能被学校开除学籍。为了挽救这名迷途的学生，今年5月26日，办案检察官前往千里之外的四川省眉山市开展调查。在陈某就读学校，通过与其辅导员和同学交流，检察官了解到陈某平日在校表现良好，遵守校纪校规，学习上进、乐于助人，与老师同学相处融洽，学校也希望检察机关宽大处理，并表示会对陈某加强教育管理。

随后，办案检察官又前往陈某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某乡镇调查，了解到其之前并无违法犯罪记录。5月30日，宜章县检察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综合考虑陈某的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依法对陈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为避免“不刑不罚”，办案检察官还将该案通过行刑反向衔接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这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8日（总第10595期）

富哲彬：本院受理严李学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文俊：本院受理陈建南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栖客美宿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4534号陈强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初丽丽：本院受理苏思宇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卢春英：本院受理王钰涵、王研淞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谭春义、韩景辉：本院受理李桂新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艳冬：本院受理田文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康敏：本院受理闫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陶广：本院受理蒋秀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德岭：本院受理王秀敏诉你与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阮明阳：本院受理王硕华诉你、郑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邢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苗忠平、大城县中燃宏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海宝与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鑫：本院受理何雪杰诉黄路遥及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一路233号8-1-402号陶幼：本院受理杨明贵与你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向原告返还代为保管的款项158368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58368元为基数，年利率3.45%(一年期LPR)，自2023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欠款为止(暂计至2024年4月30日为4553.08元)；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258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高赋民、李久利：本院受理原告姚贵海诉你二人建康报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河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任纪祥：本院受理陆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2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胡德家：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南充齐家典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川1303民初2314号肖金龙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3日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曹俊名下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35号19号楼1单元2层4号全部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王海波：本院受理胜国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及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尧前：本院受理罗云华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8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2024)黔0502执异196号

杨利军、李尤：本院受理异议人贵州金品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贵州金品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贵州玖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出异议，申请追加被申请人段瑞培、高倩、杨利军、李尤作为(2023)黔0502执恢708号案件被执行人。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执异19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熊俊杰:本院受理田友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鲁0682民初50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穹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柳枝茂：本院受理杨小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田中卫：本院受理原告蒋婉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000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0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多军：本院受理原告邓家才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正高：本院受理原告申贤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正高应偿还原告申贤君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还清；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张正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潘华、周永明：本院受理凌德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522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安帮、胡永浩、顾纪勇：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善华、唐绿伟：本院受理倪晋有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唐宏洋：本院受理胡朝伟诉你、张敏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2024)豫1729民初2301号

吕卫国：本院受理王小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佛图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把：本院受理傅银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图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韩勇：本院受理郑维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彭永刚：本院受理李树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彭永刚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劳动报酬4000元给李树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740元，由彭永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周元：本院受理刘有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董志伟、刘雪飞：本院受理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董伟娜、张志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栾友江：本院受理徐相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莹莹、杜雪峰：本院受理王秀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7270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占成：本院受理刘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马海：本院受理河北益焱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鲁国鑫：本院受理程雨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邓明喜：本院受理袁伦烨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北京锦辰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嘉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宝善：本院受理任亚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723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吴仕交：本院受理马明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国淦：本院受理张国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王成海：本院受理崔金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徐海林：本院受理武汉市金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租赁车辆(鄂ADV8252网约车)；2.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下欠租金11300元(暂计至2024年1月30日，后续计算至支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